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永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大顺店村道路硬化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榆阳区巴拉素镇大顺店村

建设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建设资金：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2月 1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114000.00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区人民法院北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416001

电话：0912-38201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巴拉素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城区支行

帐号：2710011401201000011609

帐号：27100132012010000151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地方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等级制定标准、公路工程评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单位确认后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外借和复印给他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刘永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执行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全程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停工报告、审批、工程款支付审批施工组织协调、设计变更认可、施工现场签证

5、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职权：代表发包方负责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工期、投资、材料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各方关系、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是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

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高润兴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施工所需的一切证件和批件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现场定桩，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坐标。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和要求，承包按照发包方的方案具体保护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好与工程相关成发生的矛盾、纠纷、做好日常协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当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材料并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保卫巡查，关键部位设置围栏，夜间照明警告灯、标志等。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通用条款 9.1 (5) 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成品、半成品，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同发包人负责保护。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详细与否，由施工带来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害，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实施管理。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及管理，并且做好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正式全面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承包人应该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承包人自报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

(3)、承包人的质量承诺。

12、检查和返工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人可要求已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格 5%~8%支付赔偿金。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4、工程试车

14.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适用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

15、合同价款约定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引起的一切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设计变更的原因引起的现场签证，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发包人预算单价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6、合同价款调整

1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招标文件规定、暂定材料。2、遇政策性调差双方协商解决。

17、工程预付款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无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无_____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施工代表、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
人工程量报表七日内审批。

19、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款，剩余 10%余款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无_____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无_____

八、工程变更

1. 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变更,如有变增量,合同总价格不做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交工前一周内提交竣工图纸两份,竣工报告两份

2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确定

26、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

29.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工期一天由发包人在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整做为违约金,其最终的累积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负责自费维修,工程不得延长,造成其它责任或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即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私自调换成品、换材料、私自降低设计或施工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30、争议

3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上级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及补充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建筑物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榆林)

2) 依法向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2、工程分包

3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任何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_____

33、不可抗力

3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1 条执行

34、保险

3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派驻地施工现场的工程及其它施工管理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人员及其他乙方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支付保险费, 否则一切赔偿责任及行政、刑事等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35、担保

3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担保金额: ___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担保金额: ___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

36、合同份数

3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6 份

37、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以招标文件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事项为准;

(2)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永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大顺店村道路硬化工程（二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泥硬化道路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水泥硬化 7 条道路。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 1、土建工程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年；
- 5、其他约定：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水泥道路的质量。因承包人原
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属。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 10日

2026年 9月 10日